

# 关于对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8 号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T 蓝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6,796,759.54 元，同比下降 53.11%，毛利率由上期的 7.57%下降为-2.0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65,904.97 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946.90 元，其中 1,539.38 元被司法冻结，员工人数为 9 人，累计未弥补亏损 59,535,934.84 元。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过去两年由于媒体价格较为透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在结款时为了快速回款补充流动资金，会再给到相应折扣给客户。所以出现负毛利率的情况。

（2）说明针对业绩下滑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并结合期后员工人数、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目前公司已做了较大的节源开支。在人员及办公空间等都较之前大大减少。现在与一家外国机构谈战略合作，一旦谈成，人员会按新业务需求逐步增加。维持目前的运营成本是可以的。

(3) 全面自查你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回复：本司定期按信息披露要求自查并和督导券商报备诉讼仲裁事项。

##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37,763,683.17 元，计提坏账准备 33,063,883.52 元，账面价值 4,699,799.65 元。其中对北京万圣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印象盒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1,25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值 9,969,188.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未能就部分广告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说明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回复：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合同的签订及排期和邮件回复确认为依据。同行业也是如此操作。

(2) 说明对客户的筛选标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采取催收措施，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回复：客户的筛选没有特别的标准。我们的行业是甲方市场。选择权一般不在我们这方。审计师遵照保守原则按账龄来做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定期会催讨应收款。与欠款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

**(3) 说明会计师无法就应收账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审计师只以款收到为准则来考量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准备。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19,129,213.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5,564,668.26 元，账面价值 3,564,544.97 元。你公司预付款项因合同未能实际履行，款项未收回，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7,179,338.35 元，其中预付上海颜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合同款余额 5,000,000.00 元；与上海万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两次签订采购合同，预付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 566,037.65 元，期末余额 9,433,962.35 元；2020 年 11 月、12 月向山东久青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期末余额 2,227,763.20 元；2020 年 11 月、12 月预付成都鸣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7,612.80 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对上述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提前支付预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合同未能实际履行且款项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采取催收措施，欠款方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广告资源提前采购预付是广告行业正常操作方式，所有到期账款都有催收，欠款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董监高无关系。

(2) 说明在上海万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第一份合同的情形下，你公司再次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方是否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开发票的情形，以及你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两份合同一份技术合同一份广告合同，两份合同性质不同，不存在虚构交易的问题。

(3)说明 2020 年 11 月、12 月向山东久青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鸣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后期末即判断无法履约、无法收回款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转移资金的情形。

回复：合同已回，账款已收。不存在转移资金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7 月 28 日